

新北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第 2 次招租報名簡章

一、農園標的：

- (一)地點：後村堰極限運動公園旁高灘地。
- (二)地號：毗鄰新北市鶯歌區阿南坑段阿南坑小段 66-74 地號。
- (三)栽種作物：須符合水利法規範。
- (四)耕作單位：每一耕作單位 100 平方公尺。
- (五)每年每單位租金按土地公告地價(480 元)×耕作單位面積(100 平方公尺)×5%收取，即每年每單位租金為新臺幣 2,400 元整。
- (六)保證金：2,000 元。
- (七)耕作期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租申請辦法：

- (一)資格：年滿 18 歲且設籍本市族人提出申請，每戶限 1 名申請一個耕作單位。
- (二)申請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請備妥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透過親送(收件時間至當日下午 5 時止)、Email(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
 1. 收件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西側 26 樓原民局。
 2. Email：AP7623@ntpc.gov.tw(請務必來電確認)。
 3. 聯絡窗口：(02)2960-3456 分機 3984 經濟建設科林小姐。

三、公開抽籤作業：

- (一)申請抽籤：

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 2 週內，本局將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參與抽籤，請於抽籤日攜帶**身分證**赴本局抽籤，因故無法出席者，請由委託人攜帶代辦委託書代抽籤，有關抽籤資訊，本局將再行公告本局網站及簡訊通知。

(二) 抽籤方式：

1. 參與抽籤人數未超過耕位名額：由 114 年度耕位承租者（簽訂契約者），選擇是否優先承租原耕位，如放棄原耕位承租者，依申請表收件次序，依序唱名進行耕作區位抽籤並登記。
2. 參與抽籤人數超過耕位名額：
 - (1) 按申請表收件次序，依序唱名進行承租權抽籤；抽中承租權者，進行後續耕作區位抽籤。
 - (2) 耕作區位抽籤：由 114 年度耕位承租者（簽訂契約者），選擇是否優先承租原耕位，如放棄原耕位承租者，依申請表收件次序依序唱名進行耕作區位抽籤並登記。
3. 因本案為第 2 次招租作業，如 114 年度耕位承租者之原耕位已由其他承租人選定者，則不再適用優先承租原耕位之規定，仍應依本簡章公開抽籤作業程序辦理。

(三) 公布錄取結果及耕種：

1. 完成公開抽籤作業日次日起 2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併函文通知錄取者。
2. 承租人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5 日內至本局交回租金、保證金繳款收據並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繳款並簽約者視同放棄承租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完成簽約者，本局將發函通知入場耕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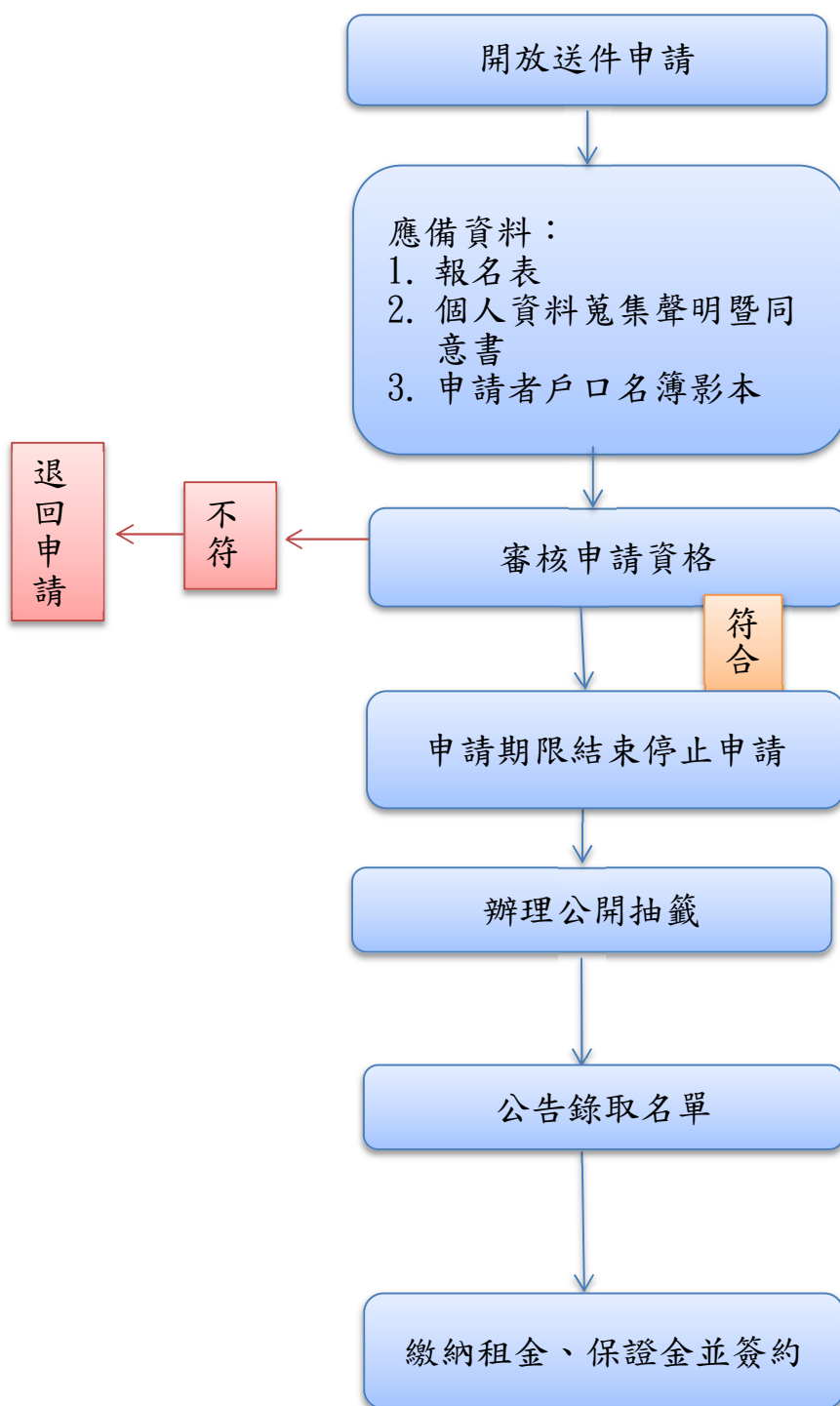
四、 承租人耕作規範：

承租人違反下列規範且經通知仍不改善者，本局將終止雙方契約：

- (一) 應種植符合水利法規範之農作物，另禁止使用化學肥料或農業等有毒物質。
- (二) 善盡管理之責，不應放任耕作單位雜草叢生或堆放廢棄物，維護耕作單位整齊美觀。
- (三) 禁止農園建置任何設施或構造物，亦不應將耕作單位轉租或讓與他人使用。

- (四) 契約結束或提出終止契約者，應將耕作單位上之個人物品全數帶回。
- (五) 不應越界耕種或破壞他人之作物。
- (六) 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承租人不得向本局提出賠償請求。
- (七) 如損壞農園公共設施或設備，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八) 如遇違反規範之情事，請通知本局處理。

五、申請流程圖



新北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第 2 次招租申請表

收件序號：

報名日期：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可收本局相關公文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下：		
是否為 114 年耕作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耕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色農園耕種同意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相關事項。 簽名處：			

資料審查：(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明文件經審無誤，符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有誤，得補正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證明文件不符資格，原件退還，原因如下：

本局查核項目：

- 申請人年滿 18 歲
- 設籍本市
- 戶口名簿影本(同戶僅可 1 人申請)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原住民 族別_____
- 114 年耕作戶

審查人員：

單位主管：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招租申請作業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原住民族特色農園登記申請資料核對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出生年月日、同戶籍成員資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1. 未取得任何資格者至申請作業抽籤日次日結束。
2. 取得備取資格者至 年 月 日止，如有遞補為正取者至雙方契約終
止日止。
3. 取得正取資格者至雙方契約終止日止。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局及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及或委任特色農園相關業務之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若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局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局聯絡方式：(02)2960-3456 轉分機 3984 林小姐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招租抽籤代辦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參加新北市原住民族特色農園招租公開抽籤作業，故授權委託_____代理本人參加抽籤。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耕種使用契約書

承租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於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甲方）所轄後村堰原住民族特色農園（以下稱本農園）第_____號耕作單位，從事農作物種植，並同意遵循本契約相關約定如下：

第一條：耕種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保證金及租金

一、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時一併繳納。

二、租金：每年每耕作單位為 2,400 元。

每年每耕作單位租金計算方式：按耕作單位面積(100 平方公尺)×農園 114 年土地公告地價(480 元)×0.05 收取。

三、租金應依本契約約定按年度繳納；115 年度租金應於簽訂本契約前繳納完畢；耕種期間未滿 1 年者，依實際耕種月數按比例計算租金；未滿 1 個月者，仍以 1 個月計算。

四、本契約租金按年度計收如下：

(一)115 年度：1,200 元（115 年 7 月至 12 月共 6 個月）。

(二)116 年度及 117 年度：每年各計收 2,400 元。

五、承租人應依本契約規定期限繳納租金；逾期未繳納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承租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其已繳納之保證金，得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應依本契約規定期限繳納租金；逾期未繳納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承租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其已繳納之保證金，得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乙方之義務－耕種管理、安全維護及最短耕作期限

一、乙方對耕作單位區域應善盡自主管理責任，不得使用自然放任式農法以維護農園環境品質，亦不得使用種植容器育苗、種植販賣於耕作單位內(販賣法規定)。

- 二、 乙方應愛惜使用本農園內之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如毀損或使本農園內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遺失者，應向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 乙方於耕種時應負安全管理之責，就耕作單位區域內所使用或架設之器具、物品及設施等用具（以下簡稱耕作用具）亦同；如造成他人損害，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於耕種期間無耕種意願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本契約，終止後，乙方不得在原契約期間內向甲方提出申請登記承租；但於本契約終止前仍應遵循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 五、 如河川區域內因天災造成耕作單位輕微受損不嚴重影響耕作情形者，由乙方自行恢復耕作單位原狀，如受損嚴重影響耕作情形時，得由甲方協助進行整地恢復。甲方進行整地恢復期若超過 30 日以上者，甲方得依超過 30 日之整地日數按日比例退還土地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 六、 乙方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放任耕作單位雜草叢生或堆放廢棄物，維護耕作單位整齊美觀。

第四條：乙方應遵守之園區規範

- 一、 不得於酒後或身體不適時耕種。
- 二、 不得於越堤道封閉時要求搶收作物。
- 三、 不得有焚燒物品、明火煮食、飼養或餵食動物、擅自跨越農園週邊水道或賭博之行為。
- 四、 應定期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及其周邊田埂之雜草。
- 五、 垃圾應自行攜離，不得任意棄置或堆積雜物，農作物的殘葉、菜梗及雜草等可在耕作單位內就地掩埋做為綠肥，或自行攜至園區內設為綠肥區之耕作單位內放置，惟不可將袋、箱或其他容器及垃圾留置於綠肥區。
- 六、 耕作完畢後，耕作器具不得放置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或其周邊，亦不得隨意放置或堆積肥料及農藥，耕作用具、澆灌用具應於使用後自行攜回或暫放於貨櫃內，若需於耕作單位上堆放農務用品，僅可在耕位一角，面積 1 平方公尺內、高度 50 公分以下之範圍中整齊放置，肥料及農藥應加蓋帆布。
- 七、 應於耕作單位區域內種植，種植作物須符合水利法規定。
- 八、 僅得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搭設符合水利法規定之農作棚架或網棚。材質應以竹木為主，不得使用水泥、石材、金屬或廢材等搭設。

- 九、不得增建或加蓋休憩帳篷、蓄水池、隔板、施設圍障、樹籬、廣告物或溫室等設施，且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之行為。
- 十、園區具備取水之設計，為防制登革熱、屈公病等以蚊子為傳染媒介之病害，如需灌溉使用儲水容器，請於當日使用完畢後將容器倒放，避免病媒蚊孳生。
- 十一、禁止私接水管於灌溉渠道之進水主管口上，造成其他灌溉渠道進水量下降，或造成水源區抽水馬達(泵浦)運作故障，相關損害或維修經費將向乙方求償。
- 十二、不得使用未經堆肥過程處理之廚餘或動物排泄物做為肥料，亦不得使用化學除草劑。
- 十三、不得將耕作單位出租或出借予他人，亦不得讓與他人或請他人代為耕種。
- 十四、車輛應按規定停放於周邊停車場，不得臨停於通行道路。
- 十五、不得將外地土方移入農園內。
- 十六、園內不放置貴重物品，乙方持有之耕作用具應標註自身姓名以避免遺失或混淆，易損害物品應自行攜離園區。
- 十七、應隨身攜帶證件以利人員巡查核對之用；如有製發車輛通行證時，請將有效證件放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懸掛於機車明顯處。
- 十八、不得擅自使用契約約定耕作單位以外的未租耕位或畸零地。

第五條：甲方之權利—契約終止權及耕作用具與作物清除權

- 一、乙方違反第三、四條各款約定，甲方得予通知改善；經甲方通知7日內仍未改善者或違規達3次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規定通報相關機關依法逕處，乙方不得異議。
- 二、甲方得逕予移置占用園區之車輛，因移置作業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耕作單位區域如遇紅火蟻等病蟲害防治需要或涉及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所需，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限期收回耕作用具及採收作物；甲方除按終止契約未耕種之日起，按日比例退還土地租金及保證金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 四、甲方得隨時就本農園之作物採樣並送請檢驗。

第六條：甲方之免責事由

甲方對乙方攜入本農園之各項物品、所使用或架設之耕作用具及栽種之作物不負保管責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七條：耕種期間屆滿及契約終止之處理

- 一、 耕種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日(不含)前 15 日起，乙方應自行移除耕作單位內之作物及農作棚架(含網室)，將耕作單位區域恢復為素地，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日當日將用地點交還予甲方，並自行攜離耕作用具。倘乙方未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清理完畢，其地上作物視為同意由甲方處理，如留有耕作用具者以廢棄物方式處理，甲方並將沒收全額保證金作為清除乙方前揭物品所需費用。
- 二、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經甲方錄案登記者，喪失申請耕種之資格。

第八條：乙方之行使與限制說明

甲方將於期間屆滿前辦理公開登記及抽籤作業，乙方如有續耕需求，需依作業規定辦理登記及抽籤，如取得耕種權，應於完成重新訂約、租金繳納後，依本局通知期日，始可入場繼續耕種。

第九條：乙方之應注意事項

本農園內灌溉用水之主要水源，要來自區域內溝渠，流量隨降雨之多寡迅速漲落，變化極鉅，枯水期時流量較小，使用安全取用水應注自身安全。本契約租金係為土地租金，未包含水電費用，相關取水亦請注意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甲方之契約補充權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為增進全體耕作人之權益或除去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得以公文函知乙方之方式補充本契約；乙方應將公文內容視為本契約之約定予以遵守。

第十一條：契約書之製作

本契約書一式 2 份，均為正本，雙方於用印後，各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機 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代表人：局長 林 瑋 茜
Siku Yaway

地 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

電 話：02-2960-3456

承 租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